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市立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五批）第八包、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502001579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五批）第八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瑞科恒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科恒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